

## 2024-2025 年旅游专列（包车）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采购人）：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吉林省神州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22 日，旅游专列（包车）项目（招标编号：TTJY-A2024105）招标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旅游专列（包车）项目（2024-2025）

服务项目地点：新疆

服务项目内容：乙方在 2024 年 8 月 1 日之前发出一班“吉泰号”旅游专列，力争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出三班“吉泰号”旅游专列，专列人数 500-800 人，吉林籍游客占 60%以上，且在阿勒泰市住一晚。乙方在 12 月 31 日之前发出 2-3 班“吉泰号”滑雪包车，力争在 2025 年 2 月 8 日之前发出 3-4 班“吉泰号”滑雪包车，包车每班 100-140 人。“吉泰号”滑雪包车需在 2025 年 2 月 8 日之前至少完成 6 班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起始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终止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 第三条 中标金额、合同金额

1、中标金额：（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 元）

2、合同金额：（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 元）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甲方补贴金额：**甲方支付补贴合同金额 199.6 万元。具体补贴标准如下：“吉泰号”援疆旅游专列，每人补贴 500 元，每趟不高于 25 万元，结算时间为每趟专列离开阿勒泰 7 个工作日内；“吉泰号”援疆旅游包车，每人补贴不高于 1500 元，每班次不高于 15 万元，结算时间为每趟包车离开阿勒泰 7 个工作日内。上述旅游专列趟数和包车(切位)班数上不封顶，补贴标准与阿勒泰地区同期出台的优惠政策统筹考虑，累计补贴资金的金额不高于 199.6 万元。

**第五条 价款的结算：**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乙方不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甲方严格监督审核，乙方有违反《旅游法》，损害旅游者合法权利的，弄虚作假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对公账户：

户名：吉林省神州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22050137010000001445

开户行：建行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